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重组后业务范围及组织架构情况，兼顾公司决策及运行效率，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据此做相应调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修订内容如下：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其中三人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或更换；两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两人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或更换；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三） 全体外部监事认为必要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五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三） 全体外部监事认为必要时。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新增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新增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	--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